

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，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，本次股东大会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，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。

2.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况。

3.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4.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的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9 月 24 日（星期五）14:30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2021 年 9 月 24 日

其中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9 月 24 日 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13:00-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9 月 24 日 9:15-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.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 14677 号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四楼会议室
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方式

4. 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. 现场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周新波先生

6.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1.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授权委托代表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3 人，代表股份 1,184,639,489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6.0368%。

2.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授权委托代表 5 人，代表股份 1,071,046,217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8.7458%。

3. 网络投票情况

出席网络投票的股东 8 人，代表股份 113,593,272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2911%。

4. 中小股东出席情况

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0 人，代表股份 115,025,972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3830%。

5. 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（一）议案表决方式

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。

（二）议案表决情况

1. 《关于调整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（股）	占百分比（%）	票数（股）	占百分比（%）	票数（股）	占百分比（%）
总表决情况	315,577,776	100	0	0	0	0

中小股东总 表决结果	115,025,972	100	0	0	0	0
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	-----	---	---	---	---

关联股东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,持有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776,564,176 股,回避表决 776,564,176 股。

关联股东山东高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,持有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92,497,537 股,回避表决 92,497,537 股。

表决结果: 议案通过。

2. 《关于调整 2021 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》

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(股)	占百分比(%)	票数(股)	占百分比(%)	票数(股)	占百分比(%)
总表决情况	1,184,639,489	100	0	0	0	0
中小股东总 表决结果	115,025,972	100	0	0	0	0

表决结果: 议案通过。

3. 《关于提前退出京台合伙部分投资的议案》

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(股)	占百分比(%)	票数(股)	占百分比(%)	票数(股)	占百分比(%)
总表决情况	315,577,776	100	0	0	0	0
中小股东总 表决结果	115,025,972	100	0	0	0	0

关联股东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,持有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776,564,176 股,回避表决 776,564,176 股。

关联股东山东高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,持有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92,497,537 股,回避表决 92,497,537 股。

表决结果: 议案通过。

4. 《关于提前退出临莱合伙、岚罗合伙、泰庄合伙投资的议案》

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(股)	占百分比(%)	票数(股)	占百分比(%)	票数(股)	占百分比(%)
总表决情况	315,577,776	100	0	0	0	0
中小股东总 表决结果	115,025,972	100	0	0	0	0

关联股东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,持有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776,564,176 股,回避表决 776,564,176 股。

关联股东山东高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,持有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92,497,537 股,回避表决 92,497,537 股。

表决结果:议案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 律师事务所:国浩律师(济南)事务所
2. 律师姓名:陈瑜、张冉冉
3. 结论性意见: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,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.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;
2. 国浩律师(济南)事务所关于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9 月 24 日